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故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触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文青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同意后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场地租赁	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等	5200	520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天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等	-	300	新签订业务及采购合同，金额仅占净资产 0.05%
合计		5200	5500	-

（三）本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场地租赁	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等	5300	1.28	900	5200	1.2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天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等、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300	0.31	-	300	0.07	-
合计		6600	1.59	900	5500	1.2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过剑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6.3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6.34%的股权，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2、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洪鹏。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258 号二楼。注册资本：143,993.3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有资产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水陆交通运输，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产权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股权。

3、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为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1 楼。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自行分割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涛。注册资本：2,657.5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20 号 18 层 A03 室。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源淦。注册资本：34,350 万元。注册地址：跨省市客运。经营范围：市内公共交通客运，汽车修理及配件供应，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货物运输），收费停车场（兼用），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定线、定向客运，旅游客运，高速公路客运），省际道路客运代办服务（客运站），货运代理，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汽车租赁（房车租赁），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上海浦东东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自强。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843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思远。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

司是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主要是公司历次增发时由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注入本公司的优质企业。因历史原因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需租用股东各方及其子公司的场地、房屋等。

2、以合理的选址、公允的价格，为公司做大核心主业、开拓新市场而租用股东各方及其子公司的场地、房屋等。

3、公司进行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是充分开拓股东方内部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达到业务增收及成本控制的目的。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在场地、房屋上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协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6,6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成本的 1.53%左右，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1.49%左右。同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